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